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原色电子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米易县第二小学校的米易县第二小学校教学用品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校教学用讲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7人，营业收入为12188.52万元，资产总额为21028.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学生课桌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7人，营业收入为12188.52万元，资产总额为21028.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攀枝花市金永亨商贸部（电子签章）

日期：2022年8月15日

注：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